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 Tianqi UK Limited，以下简称“TLEA”）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符合公司目前所处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杠杆，缓解公司高度紧张的财务压力并提高流动性，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考虑自有资金情况，决定放弃优先增资权，增资后公司继续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TLEA 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公司当前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估值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估值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估值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 TLEA 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机构所选方法恰当，估

值结果客观；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模型及折现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资金的使用与《配股说明书》承诺一致。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情况不达预期，结合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以及项目投产后还将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合作通过合资企业有助于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使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尽快产生效益。同时，与澳大利亚本土的矿产上市公司 IGO Limited 在核心资产和业务层面的全面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对海外资产和业务的整合，提升生产、市场和销售运营的协同效应，加快募投项目的调试及运营，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资产的质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 鹰

向 川

唐国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